

#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刘凤茂

受委托单位：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人：刘朝杰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规定，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处罚权和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莒南县行政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城市管理方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含房地产管理）和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秸秆落叶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方面，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

等方面，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方面，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发展改革和粮食流通方面，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文化和旅游管理方面，商务管理方面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的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其他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对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在本行政区域受委托执法范围内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执法监督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本行政区域受委托执法范围内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向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

（三）全部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处以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从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 3 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莒南县人民政府和莒南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